**天津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

为规范我校硕士研究生导师(含体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的遴选工作，加强导师队伍建设、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的有关精神，结合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硕士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资格**

在我校有硕士学位授权的学科专业中，从事教学、科研工作，具有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职称一年以上，并符合下列条件者，具有担任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资格。

(一) 政治方向明确，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作风正派、治学严谨；能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二) 有较高学术造诣和丰富科研工作经验，有较稳定的研究方向，能及时掌握本学科的发展前沿及发展趋势；能够讲授本专业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课和选修课；能够为研究生制订较高水平切实可行的专业培养计划，并能指导研究生高质量地完成研修任务及学位论文；有较好的外语水平。

(三) 近三年内，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竞赛成绩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获国家级成果奖励1项﹙排名前五位﹚，或获省级成果奖励1项﹙排名前三位﹚，或获局级成果奖励2项﹙第一完成人﹚；

2.主持并完成省(部)级以上研究项目﹙课题﹚1项，或主持并完成局级科研项目﹙课题﹚2项；

3.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1篇论文被《SCI》、《EI》、《SSCI》或《ISTP》所收录，或2篇论文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公开发表；

4.正式出版5万字以上学术专著或教材1部并1篇论文公开发表。

5.在省级运动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全国城市运动会、全国少数民族运动会上获单项或集体前二名，并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公开发表1篇论文(第一作者),或正式出版3万字以上学术专著(含教材)1部，或主持并完成局级科研项目1项。

6.在全运会、全国锦标赛、冠军赛、职业联赛上获单项或集体前四名,并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公开发表1篇论文(第一作者)，或正式出版3万字以上学术专著(含教材)1部，或主持并完成局级科研项目1项。

7.在亚运会及其以上级别比赛中获单项或集体前六名, 并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公开发表1篇论文(第一作者),或正式出版3万字以上学术专著(含教材)1部，或主持并完成局级科研项目1项。

(四) 具有博士学位的中级职称申请者，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稳定的研究方向，正在主持局级以上课题者，原则上也可以申报；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申请者应具备博士学位和高级以上技术职称。

**二、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审批程序**

(一) 凡符合上述条件人员，由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天津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申报表”﹙一式2份﹚，提交有关代表作、获奖证明书、科研项目立项通知书等原件及其复印件﹙一式3份﹚,经所在部门进行初审后，报校研究生学位办公室。

(二) 由校研究生学位办公室组织专家复审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并批准。在审核中如基本条件不符合，或发现申请人上报材料不实情况，学位办公室有权取消其申报资格。

(三)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议，以无记名投票形式确定硕士生导师资格，获参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赞成者为通过。如遇特殊情况，必要时可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委员确定评审形式，并最后审定。审定的名单向全校公布，并参与我校下一年度硕士生的招生。

**三、其他规定**

(一) 硕士生指导教师的遴选工作，原则上每年遴选一次，并在当年的四月至五月进行。如遇特殊情况，也可适当提前或推迟遴选工作。

(二) 对已获得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者，如继续招收硕士研究生，需填写《天津体育学院硕士生指导教师简况表》，由研究生学位办公室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凡一次出国时间达一年以上者，或其他不符合继续招收硕士研究生条件者，暂不招收硕士研究生。

(三) 硕士研究生招生。

1.新获得硕士生导师资格的人员，必须参加学校举办的硕士生导师培训，培训合格者方可招生。首次招生不得超过2名，每名导师每年招生不得超过4名(主持在研省部级课题的可增加1-2名)。

2.当年7月1日前年满57周岁的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58周岁的四级教授，59周岁的三级教授，60周岁的二级教授，不再招收硕士研究生。对于身体健康，并作为项目负责人正在承担国家或地方重大科技项目的在岗指导教师，可向研究生学位办公室提出申请，经学校审核批准后继续指导硕士生。

(四) 见习期教师或脱产（在职）攻读学位期间的教师，原则上不得参加硕士生导师遴选。

**四、本规定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生学位办公室负责解释。**

天津体育学院

二〇一八年九月